



存款業務

Deposit business

黃金存摺業務

Gold Passbook business

保管箱業務

Bank safety deposit box business

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非自然人適用)

Application for Opening an Account and a Change in the Fundamental Particulars (applicable to non-natural person)

新開戶 A newly opened account 基本資料異動 Change in the fundamental particulars

中華民國 年Yr 月Mo 日Dy

帳號: _____
A/C#

一、基本資料 Fundamental particulars

戶名 A/C Name							
英文戶名 A/C Name in English							
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umber		設立日期 Date of incorporation		組織型態 Organizational type			
代表人 Statutory representative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o.		出生年月日(民國) Date of birth		代表人國籍 The representative's nationality	
登記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註冊地國籍: _____ Nationality at venue of registration		縣/市 County/City	區/鎮/鄉 District/Township/Countryside area	村/里 Village/Neighborhood		
	鄰 Sub-neighborhood	路/街 Road/Street	段 Section	巷 Lane	弄 Alley	號 #	樓 F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Mailing address/ Address for business opera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Same as the registered address 營業處所國籍: _____ Nationality at business premises 縣/市 County/City 區/鎮/鄉 District/Township/Countryside area 村/里 Village/Neighborhood 鄰 Sub-neighborhood 路/街 Road/Street 段 Section 巷 Lane 弄 Alley 號 # 樓 F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嗣後得以「電話」通知貴行變更「本存款帳號」之通訊地址/營業地址及電話號碼。 The Account Holder applies that the Holder may advise the Bank by "phone" to change the mailing address /address for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account number of the deposit."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一併變更與貴行下列業務往來之通訊地址/營業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信箱 The Applicant applies to change in this same package the mailing address/ address for business operations, phone number(s),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存放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Account(s) of deposit, loan with the entire Bank Bank safety deposit box Gold Passbook Account of fund Credit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債票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無勾選表示僅變更申請書所列帳號)。 Bills and bonds. others (Unchecked to change only the account listed in the application)						
行業別 Categories of business lines	請列出主要營業項目: Categories of business lines Please enumerate the key business lines: (請對應經濟部登記所營事業項目, 依投資規模依序填列) (Please enumerate the business lines registered with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by order of investment modes)						
	1. 主要行業別 _____ Major business lines 2. 行業別二 _____ Business Type # II 3. 行業別三 _____ Business Type # III 4. 行業別四 _____ Business Type # IV 5. 行業別五 _____ Business Type # V						

聯絡電話1 Contact phone number 1		聯絡電話2 Contact phone number 2	
聯絡電話3 Contact phone number 3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通知電子郵件 E-mail			
<p>註：1. 電子郵箱須進行驗證始生效，請於申請日起7日內點擊本行發送之驗證連結。 I. The e-mail address must be verified to take effect. Please click on the verification link sent by the Bank within 7 days from the date of application.</p> <p>2. 若已申請存匯業務電子對帳單及交易通知，本行將寄送至該電子郵箱。 II. If you have already applied for the electronic account statement and transaction notification for deposits and remittances, the Bank will send them to the e-mail address.</p>			
總公司資料(分公司開戶請提供) Data of the Head Office (to be provided in case of an account opened for a branch) Unified Business Number (Corporate Identity Code) Registered nationality	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umber		註冊國籍 Registered nationality

二、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僅「新開戶」適用) Conditions of anticipated use of the account (applicable only to a newly opened account)

開戶目的(可複選) Purposes of account opening (multiple choices)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Savings <input type="checkbox"/> 薪轉 Interbank account transfer for salary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Loans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 Wealth management and inves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 Business ope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 Tax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交割 Securities settl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調撥 Working capital dispatch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往來 Import and export transa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 Consump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要求 Required by law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安全 Property security <input type="checkbox"/> 票券清算交割 Liquidation settlement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purposes
預期帳戶使用狀況 (月平均交易金額) Conditions of anticipated use of the account (Amount of transactions averaged on a monthly basis)	(如同一筆資金進/出，請以匯入金額計) (In case of input/output of capital in a same case, please count with the inward remittance amount)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TW300萬 Below NT\$3 million <input type="checkbox"/> TW300萬以上未達TW3000萬 Above NT\$3 million below NT\$30 million <input type="checkbox"/> TW3000萬以上 Above NT\$30 million
預期帳戶使用狀況(月平均交易次數) Conditions of anticipated use of the account (Average number of transaction (s) on a monthly basis)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12次 Below 12 transac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12次以上未達50次 Above 12 transactions below 50 transac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50次以上 Above 50 transactions

本法人 / 團體

(原留印鑑或代表人簽名)

The subject juristic person/organization

(Affixed with the archived registered seal or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

以上提供資料均如實填列，並同意貴行得因相關法令及銀行內部控制之要求，定期提供上述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

This confirms that all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and data are authentic. The Applicant agrees to provide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back up the aforementioned data as required by laws and by the Bank

核對印鑑或簽名： 經辦： 個資告知： 主管(襄理)： 會計： 單位主管：

註：1. 檢視客戶是否有稅籍變更表徵(例：註冊地或營業處所國籍異動、變更統編等)，應注意執行FATCA&CRS身分變更作業。

2. 個資告知版本無異動者，毋需再為告知暨登錄U38交易，「個資告知」欄位免核章。

3. 客戶風險評估等級無「高風險以上」情形者，「單位主管」欄位免核章。

4. 本申請書併印鑑卡保存。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存匯業務 版本代號:2024.03】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外匯業務 信託業務(數位存款適用)	035存款保險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 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8信託業務(數位存款適用)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防制詐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防制詐騙之相關機構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客戶聯)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黃金存摺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機關。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保管箱業務 2022.12 版】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 / 負責人 / 監護人 / 輔助人 / 受委託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保管箱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6308 條之相關事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生物特徵、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1.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 國際傳輸。

(客戶聯)

